

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2013 年度、2014 年度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544 号

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贵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编制基础及各项假设负责。这些编制基础及各项假设已在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的编制基础及编制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该编制基础及编制假设没有为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贵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盈利预测是在该编制基础及编制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该编制基础及编制假设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之申报材料之用，不得用于其他方面。

附送资料：

- 1、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盈利预测表；
- 2、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盈利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3 年度、2014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行次	2012 年已实现数	2013 年预测数			2014 年预测数
			1-3 月已实现数	4-12 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总收入	1	4,497.41	1,271.37	8,608.97	9,880.34	14,085.47
其中：营业收入	2	4,497.41	1,271.37	8,608.97	9,880.34	14,085.47
二、营业总成本	3	3,313.37	935.48	6,833.31	7,768.79	11,385.53
其中：营业成本	4	2,343.55	659.07	5,044.61	5,703.68	8,464.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	43.14	11.63	73.58	85.21	114.67
销售费用	6	279.99	82.48	568.19	650.67	966.37
管理费用	7	539.60	173.64	868.22	1,041.86	1,426.21
财务费用	8	12.30	6.77	82.60	89.37	132.00
资产减值损失	9	94.79	1.89	196.11	198.00	282.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	1,184.04	335.89	1,775.66	2,111.55	2,699.94
加：营业外收入	14	0.30	0.20	40.00	40.20	
减：营业外支出	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	1,184.34	336.09	1,815.66	2,151.75	2,699.94
减：所得税费用	18	189.65	51.13	274.09	325.22	408.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	994.69	284.96	1,541.57	1,826.53	2,291.33

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填表人：

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有关声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编制后附的盈利预测表时正确确定了盈利预测基准，合理提出盈利预测各项假设，科学运用盈利预测的方法，不存在故意采用不合理的假设，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因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本盈利预测以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 2012 年度以及 2013 年 1-3 月的实际经营成果以及本公司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企业组织结构为基础，根据国家的宏观政策、分析了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依据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计划、各项业务收支计划、已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等，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经过分析研究而编制的。该盈利预测已扣除企业所得税，但未计不确定的非经常性项目对公司获利能力的影响。

编制盈利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二、盈利预测所依据的主要假设

（一）基本假设

- 1、本公司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在预测期间内无重大改变；
- 2、本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在预测期间无重大变化；
- 3、本公司适用的各种税项在预测期间的征收基础、计算方法及税率不会有重大改变；
- 4、国家现行的外汇汇率、通货膨胀率、银行信贷利率在预测期间无重大变动；
- 5、本公司 2013 年度及以后年度均能持续经营；
- 6、本公司从事行业的特点及产品市场状况无重大变化，预测期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销售形式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 7、本公司的经营计划、资金筹措计划均能如期实现；
- 8、本公司的法人主体及相关的组织机构和会计主体不发生重大变化；
- 9、假设本公司盈利预测期内没有发生重大的资产并购事项和重大投资项目；
- 10、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材料价格及对外销售的价格不会发生大的变动；

- 11、不存在重大不利因素影响公司签署合同的执行，本公司签署的合同均能按计划执行，并按约定完成验收；
- 12、预计本公司预测期内没有重大的呆、坏账发生，应收款项的规模和账龄年限不发生明显变化；
- 13、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在预测期间内不会因人力缺乏、资源短缺或成本重大变动而受到不利影响；
- 14、本公司在预测期间内无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15、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 特定假设

- 1、本公司所签署的采购和销售合同均能按相关合同约定及时履行；
- 2、本公司未考虑因国家未来环保政策或者标准发生变化造成的不利影响。
- 3、本公司 2013 年可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4 年可以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三、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一) 本公司的基本情况

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 2010 年 6 月 25 日由刘明辉和蔡文海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其中，刘明辉出资 1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蔡文海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

2012 年 11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蔡文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朱利民；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70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由原股东刘明辉以货币出资方式增加 360.909 万元、新股东朱利民以货币出资方式增加 59.5455 万元、新股东马力以货币出资方式增加 47.7273 万元、新股东曲景宏以货币出资方式增加 31.8182 万元。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其中：刘明辉出资 540.909 万元，朱利民出资 79.5455 万元，马力出资 47.7273 万元，曲景宏出资 31.8182 万元。

2012 年 12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由原股东刘明辉以货币出资方式增加 139.091 万元、原股东朱利民以货币出资方式增加 20.4545 万元、原股东马力以货币出资方式增加 12.2727 万元、原股东曲景宏以货币出资方式增加 8.1818 万元、新股东陈云阳以货币出资方式增加 40.00 万元、新股东武瑞召以货币出资方式增加 32.00 万元、新股东毕浩生以货币出资方式增加 16.00 万元、新股东杨雪以货币出资方式增加 16.00 万元、新股东王晓红以货币出资方式增加 8.00 万元、新股东陈茂云以货

币出资方式增加 8.00 万元。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其中：刘明辉出资 680.00 万元，朱利民出资 100.00 万元，马力出资 60.00 万元，曲景宏出资 40.00 万元，陈云阳出资 40.00 万元，武瑞召出资 32.00 万元，毕浩生出资 16.00 万元，杨雪出资 16.00 万元，王晓红出资 8.00 万元，陈茂云出资 8.00 万元。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2982764。

公司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产品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

公司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北里 312 号楼 1405 室。

(二)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4、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在资产负债表日单个客户欠款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及在资产负债表日单个明细欠款余额为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押金、保证金（不含质保金）、职工借款、应收出口退税等
组合 2	除组合 1 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由于可收回性不存在风险，不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 (含 3 年)	30.00	30.00
3—4 年 (含 4 年)	50.00	50.00
4—5 年 (含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将在资产负债表日单个客户欠款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下且账龄在 3 年以上（或账龄在 3 年以下但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账款及在资产负债表日单个客户欠款余额为 50 万元以下且账龄在 3 年以上（或账龄在 3 年以下但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对该类应收款项根据具体情况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5、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6、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5	5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7、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

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

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8、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在客户验收后予以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9、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1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

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1、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 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	6%、17%

	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及指引，本公司于 2011 年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11000232)，认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本公司 2013 年按 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四) 预测期间的主要合同签署及项目进度安排

预测期主要利润来源于尿素热解技术设备销售项目。

1、截至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日已经签署但尚未执行完毕以及尚未开始执行的销售合同预测期内预计执行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4-12 月预测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尿素热解设备	6,415.35	3,877.14
SNCR 设备	466.24	
小型锅炉（水泥窑）SNCR 设备	94.02	
混合法设备		
合计	6,975.61	3,877.14

2、在投标及可预见招标项目预测期内预计执行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4-12 月预测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尿素热解设备	65.42	6,875.00

SNCR 设备	1,277.35	2,307.69
小型锅炉（水泥窑）SNCR 设备	290.59	598.29
混合法设备		427.35
合计	1,633.36	10,208.33

(五) 合并盈利预测各主要项目的编制说明（单位：万元）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2 年度 实际数	2013 年 1-3 月 实际数	2013 年 4-12 月 预测数	2013 年度 预测数合计	2014 年度 预测数
营业收入	4,497.41	1,271.37	8,608.97	9,880.34	14,085.4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497.41	1,271.37	8,608.97	9,880.34	14,085.47
营业成本	2,343.55	659.07	5,044.61	5,703.68	8,464.28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343.55	659.07	5,044.61	5,703.68	8,464.28

(1)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项目	2012 年度 实际数	2013 年 1-3 月 实际数	2013 年 4-12 月 预测数	2013 年度 预测数合计	2014 年度 预测数
项目销售收入	4,497.41	1,271.37	8,608.97	9,880.34	14,085.47
项目销售成本	2,343.55	659.07	5,044.61	5,703.68	8,464.28
销售毛利率	47.89	48.16	41.40	42.27	39.91

①销售收入分析

2013 年度预测数比 2012 年度实际数增加了 119.69%，2014 年度预测数比 2013 年度预测数增加 42.56%。

2013 年度预测的数据主要是依据公司现有已签订预计将于 2013 年度交货的销售合同及公司正在商谈预计将于 2013 年度交货的销售合同确定的。2014 年度预测的数据主要是根据公司对市场行情的判断并结合 2013 年度已签定或正在商谈预计将于 2014 年度交货的合同进行预测。

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根据现有已订立合同项目合同金额及预计执行进度计算；正在投标的项目根据预计中标概率、合同金额及预计执行进度等综合计算进行预测。

②销售成本及毛利率分析

主营业务成本根据预计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率计算，由于主营业务成本率不确定性较大，出于稳健性原则考虑，预计预测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率将呈现上升趋势。

公司预测 2013 年度毛利率将较 2012 年度下降 5.62%；公司预测 2014 年度毛利率将较 2013 年度下降 2.36%。主要原因系考虑到市场竞争、采购成本等不确定因素，出于稳健性原则考虑，预计预测期内毛利率将呈现下降趋势。

2、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2 年度 实际数	2013 年 1-3 月 实际数	2013 年 4-12 月 预测数	2013 年度 预测数合计	2014 年度 预测数
营业税	9.44				
城建税	18.86	6.78	42.92	49.70	66.89
教育费附加	8.08	2.91	18.39	21.30	28.67
地方教育费附加	6.76	1.94	12.27	14.21	19.11
合计	43.14	11.63	73.58	85.21	114.67

2013 年度预测数比 2012 年度实际数增加了 97.51%，2014 年度预测数比 2013 年度预测数增加 34.59%。预测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呈逐年上升趋势，系收入规模增加引致。

3、销售费用

项目	2012 年度 实际数	2013 年 1-3 月 实际数	2013 年 4-12 月 预测数	2013 年度 预测数合计	2014 年度 预测数
销售费用	279.99	82.48	568.19	650.67	966.37

2013 年度预测数比 2012 年度实际数增加了 132.39%，2014 年度预测数比 2013 年度预测数增加 48.52%。预测期内销售费用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预测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项目数量大幅度增加，因此包括员工薪酬、销售服务费、投标费、差旅费等支出也将相应增加。

4、管理费用

项目	2012 年度 实际数	2013 年 1-3 月 实际数	2013 年 4-12 月 预测数	2013 年度 预测数合计	2014 年度 预测数
管理费用	539.60	173.64	868.22	1,041.86	1,426.21

2013 年度预测数比 2012 年度实际数增加了 93.08%，2014 年度预测数比 2013 年度预测数增加 36.89%。预测期内管理费用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预测期内随着公司研发项目的进一步推进，研发人员人数和研发直接投入规模也相应大幅度增加。此外，为了应对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整体经营管理规模相应地有所增加，因此包括员

工薪酬、办公费等支出也将相应增加。

5、财务费用

项目	2012 年 实际数	2013 年 1-3 月 实际数	2013 年 4-12 月 预测数	2013 年度 预测数合计	2014 年度 预测数
利息收入	-2.02	-0.62	-10.00	-10.63	-10.00
利息支出	12.10	6.15	73.85	80.00	120.00
手续费	2.22	1.24	18.75	20.00	22.00
合计	12.30	6.77	82.60	89.37	132.00

根据公司预测期间资金需求量、资金筹措计划和借款利率，预计 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费用规模将呈现上升趋势。

6、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2 年度 实际数	2013 年 1-3 月 实际数	2013 年 4-12 月 预测数	2013 年度 预测数合计	2014 年度 预测数
坏账准备	94.79	1.89	196.11	198.00	282.00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预测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随之增加后计提的坏账准备。

7、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2 年度 实际数	2013 年 1-3 月 实际数	2013 年 4-12 月 预测数	2013 年度 预测数合计	2014 年度 预测数
营业外收入	0.30	0.20	40.00	40.20	

2013 年 4-12 月预测的营业外收入系以前期间取得的待验收项目之政府补助。

由于其他利得收入不确定性较大，出于稳健性原则考虑，本公司在本预测期内未对其他利得进行预计。

8、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2 年度 实际数	2013 年 1-3 月 实际数	2013 年 4-12 月 预测数	2013 年度 预测数合计	2014 年度 预测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3.87	51.41	303.51	354.92	450.9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22	-0.28	-29.42	-29.70	-42.30
合计	189.65	51.13	274.09	325.22	408.61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及指引，本公司于 2011

年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11000232），认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本公司 2013 年所得税适用税率 15%。

预计本公司 2013 年可以通过高新企业复审，2014 年可以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四、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风险因素及对策

1、国家环保排放政策发生较大的变化

鉴于环保政策属于我国的基本国策，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环保压力越来越大，国家对环保排放标准制定将日趋严格。

公司目前拥有的尿素热解技术为脱硝装置提供安全稳定的脱硝还原剂，符合国家“安全、经济、环保”的发展原则，是国际领先的还原剂分解技术。此外，公司正在开发并已进入工业试验的第二代热解技术将在节能降耗方面表现出更好的性能，公司的 SNCR 脱硝技术及混合法脱硝技术也将在未来更大范围的烟气脱硝治理工作中发挥新的作用，因此公司有信心也有能力应对未来国家环保排放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引致的风险。

2、随着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设备制造质量及规模难以控制

公司目前正在筹备与各主要设备供应商商谈扩大生产能力和项目信息定期预报等办法来解决该问题。对于模块设备的制造质量和产能，公司与供应商基本达成了近期扩大生产能力，并在条件成熟的时候出资成立有控制权的生产基地，解决设备供应商提供的专用设备制造质量及生产规模及交货进度的控制问题。其他专用设备也增加了定点生产商的数量以增加产能。另外，公司质控部门增加了专职员工数量，以保证设备的生产质量控制。

3、技术经营团队的稳定与技术风险

洛卡公司在设立初期就已经考虑了作为技术公司需要防范的风险。

公司与每个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同时，都签有保密协议，在员工入职教育和定期培训中，均有相关技术/经营信息保密的培训内容和实例讲解。在正常项目执行工作过程中，对技术信息也采取有严格的保密制度和手段，防范技术人员无意识的泄密。

掌握有公司技术核心机密的员工均是公司原始股东，对于掌握公司财务/经营/

销售信息的员工，公司在 2012 年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已吸纳其成为公司股东。

另外，公司倡导“团队、高效、灵活、快乐”的公司文化，注重对每一个员工的尊重，使员工有比较高的凝聚力，员工队伍特别是骨干团队稳定性很高。

对于技术风险，除了采取较为严格的保密措施和申请专利保护以外，公司制定各技术的升级开发计划，诸如尿素热解技术，已经实现应用一代、示范应用一代、设计开发一代的“三代同时递升”，可以实现快速升级换代。

4、 尿素热解技术市场出现新的竞争对手

目前，已经实现尿素热解技术商业化的公司只有 2 家，由于公司在成本控制及服务质量方面明显优于竞争对手，具有一定的市场定价权。一旦出现新的竞争对手，可采取适当降低毛利率的对策，但毛利率预计会有 3~5% 的下降。

利用电力环保工程市场，对技术及设备的运行业绩要求较高的特点，作为新的竞争者进入该市场的门槛，阻止、延缓新竞争者的进入时间。

另外，本公司正在研发新的尿素热解技术（已获得国家专利），该技术可以使目前每套尿素热解装置的电耗明显下降，每套装置的运行费用下降约 200 万元/年。该技术已经取得突破性进展，预期 2014 年初可实施示范工程，2015 年可大规模进入市场。

5、 技术被替代风险

目前，本公司已制定各技术的升级开发计划，持续不断地推进技术深度开发。此外，公司还将继续加大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研发投入，以应对可能的被替代风险。

五、盈利预测承诺函

公司全体董事向投资者郑重承诺，在正常生产经营条件下，公司能够完成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盈利预测指标。

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